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無論有否行使[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i)本集團與(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包括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編纂]後，該等協議所涉交易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編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 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不適用	零	零	零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不適用	2.8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2034年1月1日 至2034年 9月25日期間 的建議 截至2018年至2033年止 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豁免申請	截至2018年至2033年止 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 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豁免遵守公告及協議期限的規定		人民幣 2.310百萬元	人民幣 1.686百萬元
(2) 房屋租賃協議	豁免遵守公告及協議期限的規定		人民幣 45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元

關連交易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無償使用許可，使本集團可以使用本文件附錄八「4.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a)商標」分節所載商標。商標初始使用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監管部門要求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齊魯交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三年，以後延期按上述原則類推。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參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分節)後，我們一直使用該等商標。因此，為保持本集團的一貫市場形象及繼續使用商標作為建設企業文化的工具，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商標。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為無償授出且我們無需向齊魯交通支付任何許可費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框架協議，載列公路業務經營範圍、交易原則、年度服務需求計劃的制定標準、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定價條款及政策。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有效期至[編纂]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後協議有效期可以延長。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齊魯交通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及(iv)公路工程支援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關連交易

需求估計：

除公開招標外，截至每年10月31日前，本集團須向齊魯交通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估計或對該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且雙方須於同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協議。如本集團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該年度的大致相同，則齊魯交通應滿足該計劃。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檔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設計及監理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本集團因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該等服務所適用的道路安全與保障行業的要求。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所提供上述相關的綜合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相當於3.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年度上限最高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費用總額：.....	<u>2.8</u>	<u>2.8</u>	<u>2.8</u>
	(相當於人民幣2.3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宜：(i)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公路設計及監理服務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之間已經訂立的特定合同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金額；(iii)本集團及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而預期將會出現的增幅；及(iv)該等服務的價格因預計的勞工、原材料及技術成本增加而估計將會出現的增幅。

2015年，本公司為配合2015年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在濟荷高速公路進行了一次中修及養護工程。當時委聘了齊魯交通的子公司進行了中修及養護工程，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同年，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了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0.9百萬元收費站改造工程設計及監理協議，在濟荷高速公路的孝里收費站及平陰南收費站安裝ETC收費系統及ETC收費車道等設施。

關連交易

按照高速公路行業慣例，高速公路一般在每五至六年進行一次中修及養護工程。由於本公司實行預防性養護措施，能維持路況處於優良狀態，董事認為濟滄高速公路沒有需要在2018年至2020年間進行中修、大修或養護工程。此外，據董事所知，2015年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已為主管部門進行的最後一次的全國性公路養護管理檢查。本公司將在未來維持其預防性養護政策，並按照道路使用狀況進行相關養護工作。

此外，目前濟滄高速公路的ETC覆蓋率已達到100%，相關的ETC系統設立工程已經完成。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2015年由齊魯交通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相關綜合服務並非為經常性發生的交易。同時，2016年年度及2017年首九個月就相關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均較2015年年度的交易金額低。

綜合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設定2.8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以配合相關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屬於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而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本文件「業務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 土地使用權」分節所述，根據作價出資批覆，濟荷高速公路國有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山東省政府以作價出資方式注入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1日，齊魯交通已根據作價出資批覆於作價出資後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土地使用權證變更手續，並已經取得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使用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齊魯交通作為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證載權利人有權自2017年1月1日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我們。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能確保我們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有效期必須超過三年並為期約17.8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於2004年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的排他性特許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倘獲得濟荷高速公路土地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的土地使用權，約17.8年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的穩定經營；
- (ii)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故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權利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失去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期限反映根據特許權協議長期運營高速公路的本質特徵；
- (iv) 經考慮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營可能造成的阻礙，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三年期要求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長期租賃安排透過降低須重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既定條款及條件的風險（倘須重訂，本公司業務及股東利益或面臨重大變數），確保濟荷高速公路持續不中斷管理及營運，從而保護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約17.8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的年期乃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支付有關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分別為零、零及零。我們於2017年12月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向齊魯交通支付第一期租金人民幣2.3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條款，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310
2019年	2.310
2020年	2.310
2021年	2.310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獨立估值師已對租賃土地的公平租金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中土地的總租金水平對本公司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應付的租金看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而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2) 房屋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重組 — 子公司及資產重組」分節所述，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籌備[編纂]並專注於濟荷高速公路主線的核心業務，並根據《關於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附屬設施等資產重組的批覆》(魯交財[2016]80號)，本公司已向齊魯交通轉讓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相關附屬設施資產，但由於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將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之用，我們與齊魯交通訂立房屋租賃協議，確保我們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有效期必須超過三年並為期約17.8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於2004年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的排他性特許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倘本公司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使用45處租賃房屋，約17.8年的房屋租賃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的穩定經營；
- (ii) 各個管理處房屋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進出口位置，且應急養護中心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中間位置，45處租賃房屋是濟荷高速公路的輔助設施，主要是作為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方便我們辦公及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需要；
- (iii) 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反映根據特許權協議長期經營高速公路的本質特徵；

關連交易

- (iv) 經考慮45處租賃房屋的性質、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管理及運營可能造成的阻礙，在房屋租賃協議上嚴格遵守三年期要求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房屋租賃協議的長期租賃安排透過降低須重訂房屋租賃協議既定條款及條件的風險(倘須重訂，本公司業務及股東利益或面臨重大變數)，確保濟荷高速公路持續不中斷運營及管理，從而保護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房屋租賃協議約17.4年(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的年期乃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

定價政策：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零。我們於2017年12月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向齊魯交通支付第一期租金人民幣58.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條款，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8年	450,000.0
2019年	450,000.0
2020年	450,000.0
2021年	450,000.0
2022年	450,000.0
2023年	450,000.0
2024年	450,000.0
2025年	450,000.0
2026年	450,000.0
2027年	450,000.0
2028年	450,000.0
2029年	450,000.0
2030年	450,000.0
2031年	450,000.0
2032年	450,000.0
2033年	450,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 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獨立估值師已對45處租賃房屋的公平租金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確認，房屋租賃協議的租金水平公平合理且能反映於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生效當日中國類似區位條件下類似租賃房屋的實際市場租金水平。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房屋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而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該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且持續基準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在各自協議期限內遵守上述公告的規定將不切實際，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基於本文件本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及「(2)房屋租賃協議 — 協議期限須超過三年」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

關連交易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遵守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不切實際，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遵守公告的規定，以及豁免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遵守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第14A.52條有關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除外)及第14A.71(6)條。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文件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本文件本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取得我們所作出的各項聲明。通過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盡職審查工作及以下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各自期限須超過三年。

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持續時間須超過三年而言，由於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的排他性特許權，本公司能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以最大程度地有效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因缺乏對濟荷高速公路土地使用的權利而發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聯席保薦人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期限較長屬於高速公路行業正常商業慣例，因為其反映了特許權協議長期經營高速公路的本質特徵。

就房屋租賃協議的持續時間須超過三年而言，由於(i)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獲授30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的排他性特許權，及(ii)管理處房屋位於濟荷高速公路各個進出口位置，且養護應急處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中間位置，雖然失去使用45處租賃房屋的權利並不會對濟荷高速公路通行及收費做成重大影響，但45處租賃房屋方便辦公及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需要，本公司能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獲授使用45處租賃房屋的權利能有效促進本公司業務運作，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因未能使用45處租賃房屋而發生潛在不利影響的風險。

聯席保薦人認為，房屋租賃協議的期限較長屬於高速公路行業正常商業慣例，因為其反映了高速公路運營基本特許協議長期經營的本質。